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鄭光志

電話：04-23849005分機124

電子信箱：firyhigh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1008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100820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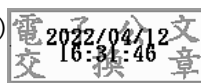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2月16日公告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110年12月17日召開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」110年度第2次會議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4日第1110020727號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溯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施作公共工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中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環境設施大隊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12



041110030169 有附件